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妍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x3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50142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5039688_1150142767_1_ATTACH1.pdf、45039688_1150142767_1_ATTACH2.ods、45039688_1150142767_1_ATTACH3.pdf、45039688_1150142767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函以，為因應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新增公民投票案，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增加辦理招募事宜，惠請協助鼓勵所屬人員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新北市樹林區公所115年9月8日新北樹民字第11534436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有推薦人員，請逕洽該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